

环境与资源法律读本

*Legal Readings on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曲格平 主编

Qu Geping Editor

解放军出版社

环境与资源法律读本

*Legal Readings on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曲格平 主编

Qu Geping Editor

解放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资源法律读本/曲格平主编.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2002
ISBN 7-5065-4259-5

I. 环... II. 曲... III. ①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世界
②自然资源保护法—基本知识—世界 IV. D91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0542 号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北京瑞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298 千字 印数:1-6000 册

定价:22.00 元

编写人员

主 编：曲格平

副 主 编：骆建华 汪 劲

编撰人员：骆建华、汪 劲、张红军、柏章良、
束伟星、郭孟卓、刘韶辉、殷丛远、
张新安、樊 威、王若玉、孔兴满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环境法的概念	27
第一节 环境法的定义、特点和目的	27
第二节 中国古近代环境法简介	32
第三节 中国当代环境法制建设	39
第四节 中国环境法的体系	44
第五节 中国环境与资源保护的行政组织	51
第二章 中国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58
第一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58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行政法律制度	69
第三节 环境标准制度	80
第三章 中国环境法的法律责任制度	85
第一节 违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行政责任	85
第二节 环境污染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	91

目 录

第三节	破坏环境与资源保护犯罪的刑事责任	99
第四章	中国环境保护法与典型案例	10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103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	113
第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30
第四节	水污染防治法	150
第五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7
第六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80
第五章	中国自然资源法与典型案例	193
第一节	渔业法	193
第二节	水法	201
第三节	土地管理法	208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217
第五节	煤炭法	227
第六节	节约能源法	237

目 录

第六章	中国生态保护法与典型案例	250
第一节	森林法	250
第二节	草原法	264
第三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272
第四节	水土保持法	279
第五节	防沙治沙法	287
第六节	防洪法	300
第七章	世界主要国家环境法简介	307
第一节	欧洲国家的环境法	307
第二节	北美国家的环境法	321
第三节	亚洲国家的环境法	328
第四节	大洋洲国家的环境法	333
第八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338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338

目 录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45
第三节	当前国际环境法的重点领域	351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362
第五节	贸易与环境问题	365
第六节	国际环境法与中国	367

Table of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Law	27
Unit 1 Defini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Objectives of Environmental Law	27
Unit 2 Brief Introduction to Ancient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32
Unit 3 Environmental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in Modern China	39
Unit 4 Environmental Legal System in China	44
Unit 5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 Agencies	51
Chapter 2 Basic Principles and System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58
Unit 1 Basic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58
Unit 2 Executive and Legal System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69
Unit 3 Environmental Standard System	80

Chapter 3	Leg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85
Unit 1	Due Executive Responsibilities When EP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Laws are violated	85
Unit 2	Due Civil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ies Resulted from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Damages	91
Unit 3	Due Criminal Responsibilities as a Result of EP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rimes	99
Chapter 4	Chine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and Typical Cases	103
Unit 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103
Unit 2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113
Unit 3	Law on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130
Unit 4	Law on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150
Unit 5	Law on Solid Wast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167
Unit 6	Law on Noi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180

Chapter 5	Chinese Natural Resources Law and Typical Cases	193
Unit 1	Fishery Law	193
Unit 2	Water Resources Law	201
Unit 3	Land Administration Law	208
Unit 4	Mineral Resource Law	217
Unit 5	Coal Mining Law	227
Unit 6	Law on Energy Saving	237
Chapter 6	Chinese Ecological Protection Law and Typical Cases	250
Unit 1	Forestry Law	250
Unit 2	Prairie Law	264
Unit 3	Wildlife Protection Law	272
Unit 4	Law on Soil Eros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79
Unit 5	Law on Desertifica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87
Unit 6	Law on Floo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300
Chapter 7	Brief Introduction to World Major	

	Environmental Laws	307
Unit 1	Environmental Laws in European Countries	307
Unit 2	Environmental Laws in North American Countries	321
Unit 3	Environmental Laws in Asian Countries	328
Unit 4	Environmental Laws in Pacific Region	333
Chapter 8	Brief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38
Unit 1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38
Unit 2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45
Unit 3	Key Areas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51
Unit 4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62
Unit 5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365
Unit 6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China	367

导 论^①

环境法是国家为了防止在日常生产和生活活动中人们对环境资源的不合理利用、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制定的行为规范。它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人类活动对环境不良影响的不扩大而发展起来的。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和演变,环境法的对象已经从最初对少数污染企业设施的监管和对“三废”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发展到现在对包括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调节和控制;从最初一个地区和国家的环境污染防治,扩大到现在对全球生态系统的保护。目前,环境法已经形成一个涉及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国际法等领域的内容丰富、范围广泛的综合性法律体系,对国家整个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调控和影响也越来越广泛和深刻。

一、西方环境法的起源、发展和现状

1. 西方环境法的起源

现代环境法始自西方工业国家。因此,我们要首先看看他们的发展情况。

18 世纪发生的工业革命虽然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但也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例如,机械的使用导致西欧、

^① 此文是曲格平同志 2001 年应邀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上作报告的讲稿,现权作本书导论。

环境与资源法律读本

北美的森林迅速消耗,伴随工业生产排放的污染物造成河流水体与城镇空气严重污染。当时工厂和城镇工作、生活条件之恶劣,环境污染危害之严重,在许多学者、作家,包括恩格斯的著作中都有反映。

为了减缓工业化带来的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破坏,19世纪以后,英、美等国家就针对工厂和城镇生活污染以及自然资源破坏,开始制定污染防治和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英国在1821年制定的关于蒸汽机和火车头的法律中就包含了关于防止污染的规定;1847年的自来水厂供水法中还对水质的保护作出了规定。美国在1864年制定的《煤烟法》、1899年制定的《河流和港口法》和《废物法》中,均对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规定了限制措施。在19世纪的最后30年里,美国国会还通过了200多项有关森林保护的法案,并于1891年通过了综合性的《森林保护法》,这些法案授权总统可以将林地划定为国家公园或水资源保护区。

2. 现代西方环境运动和环境法领域的重大变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短期的战后经济恢复期,一直到20世纪60年代末,西方发达国家经历了长达20年的经济繁荣期。过度的资源消耗和物质商品消费,带来了严重的环境问题。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发生了一系列震惊世人的公害事件,其中包括伦敦烟雾事件、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水俣病事件等。严重的环境问题不仅引起各国有关人士的忧虑和关注,还引发了广泛的环境保护运动,有力地推动了环境立法的重大变革。

日本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因环境污染在全国泛滥,出现了一系列严重的公害事件,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公害列岛”。在日本人民反对公害、要求获得健康生存权的强大压力下,1970年日本专门召开了第64届临时国会,历时1个多月讨论公害的法律对策问题。此届国会因此也被称为“公害国会”。会上就公害的犯罪

问题进行了激烈辩论,修订了《公害对策基本法》,删去了环境保护要“与经济健全发展相协调”的妥协条款。这次国会还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防治法》、《道路交通法》、《毒品和剧毒品管理法》和《自然公园法》,新制定了《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和海上灾害防治法》、《农田土壤污染防治法》、《公害纠纷处理法》、《防治公害事业费企业主负担法》、《关于危害人体健康的公害犯罪制裁法》、《废弃物处理与清扫法》等。这种通过一次国会就制定和修改 14 件有关公害法律的现象在世界各国议会立法史上是少见的。继“公害国会”之后,1971 年日本又制定了《自然环境保护法》、《恶臭防治法》、《公害防治事业国家财政上的特别措施法》和《环境厅设置法》等重要法律,形成了一个以《公害对策基本法》为基本法的相当完备的环境法体系。由于建立了完备的环境法律体系,加上严格的执法管理以及在生产中引入最新的技术设施,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里日本就基本改变了“公害列岛”的局面。

德国是欧洲国家中最早关心环境问题的国家之一。20 世纪 60 年代末,鉴于当时大气、水体和其他方面的污染都已十分严重的情况,加之一系列有关环境污染危害的研究报告的发表,在德国掀起了从政府到公众、从城市到乡村的广泛的环境热潮,环境法制建设也得到很快发展。从 20 世纪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德国就已先后制定了“废弃物处置法”、“联邦水管理法”、“大气污染控制法”等早期的环境法律。之后,随着 1976 年的“能源节约法”、1980 年的“化学品法”、1985 年的“原子能控制法”、1987 年的“废水收费法”和“洗涤剂 and 清洁剂法”等法律的制定,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德国环境立法的领域已经相当广泛。到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一些有关全球环境问题立法的颁布,德国的环境法制体系达到了比较完善的程度。

法国是欧洲和世界上较早提出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概念的国家。经过多年的实践,人们逐渐认识到,单纯的末端控制无法从根

本上解决环境问题,而且经济成本极高。引入污染预防的概念,以清洁生产的方式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是解决环境问题的根本性措施。另外,由于历史上形成的成文法的传统,法国对环境法的系统化和法典化十分重视。为了使环境法的体系趋于合理和便于实施,符合当代环境法制建设的发展趋势,法国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编撰法国历史上第一部环境法典。这一浩大的环境法典编纂工作的完成,表明法国环境立法已基本稳定,环境法制建设步入了较为完善的阶段。

1952年的烟雾事件促使英国于1956年制定了《空气净化法》,并于1968年进行了修订。这项法令允许政府当局在伦敦和其他城市划定烟雾控制区,在烟雾控制区内只允许使用无烟燃料,对改造家用取暖设备使用无烟燃料的家庭给予经济资助。到20世纪70年代,由于在城市和工厂使用含硫量高达3.5%的燃料油,工业和生活减排的二氧化硫被抵消了。鉴于此,伦敦市通过立法将其行政区和市中心商业区内燃料油的硫含量限制在1%以内。后来1974年修改的《英国污染控制法》将伦敦市的这一制度吸收了进去,开始在全国执行。

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环境保护运动也有力地推动了美国环境立法的发展。1969年,美国颁布了《国家环境政策法》。这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法律,旨在要求联邦政府机构进行决策时对其环境影响要予以充分的考虑并创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该法在美国和国际上都产生了重大影响。随后的整个70年代,是美国环境立法最集中的10年。仅1970年一年,国会就通过了《环境质量改进法》、《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和《清洁空气法》等多项环境法律,同年尼克松政府建立了美国联邦环境保护局,大大强化了联邦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能,改变了以前主要是各州主导环境管理事务的局面。此后数年中,国会又陆续制定和修改了大量环境方面的法律,比较重要的有《联邦水污染防治法》(1972年)、《噪声控制

法》(1972年)、《海岸带管理法》(1972年)、《濒危物种法》(1973年)、《饮用水安全法》(1973年)、《联邦土地政策和管理法》(1976年)、《国家森林管理法》(1976年)、《资源保护与恢复法》(1976年)、《清洁水法》(1977年)和《土壤和水资源保护法》(1977年)等。上述一部分法律是1970年以前通过的,但在1970年以后作了重大修改。到20世纪70年代末,美国基本上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环境法体系。

3. 迅速发展的国际环境法

环境问题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的不断扩展和蔓延。有些环境问题会由起始的局部性问题逐渐扩大成区域性、甚至全球性的问题。同时,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环境问题可以扩散到地球的每一个角落。在这种情势下,国际环境法也就应运而生。

国际环境法规范性文件很早就出现了。但是,真正意义上的国际环境法,是从20世纪60年代以后开始出现的。1972年6月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人类环境会议,会上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环境行动计划和关于机构与资金的决议。其中,人类环境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对后来的国际环境法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由大会批准设立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为国际环境法发展的直接推动者和协调者。

国际环境法同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一样,也是先从一些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入手的。首先是制定了有关海洋、淡水、空气和野生生物等方面的法律文件,以后又进一步制定了有关化学产品、废物和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法律文件。尤其是近10年来,围绕着世界经济发展导致的全球环境问题、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因发展程度不一而导致对环境保护认识上的差距,国际环境法更是将环境与发展统一起来考虑,在社会、经济应当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下把重点放在了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保护方面,制定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